

本工程項目簡介旨在配合附錄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之要求，以便獲取直接申請清拆青山發電廠燃氣渦輪環境許可證之批准。該項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二(4)部份附表二中的指定工程。

設於中電青山發電廠的六組燃氣渦輪(渦輪)用作高峰截斷及緊急後備發電用途。由於在1997年4月與政府達成龍鼓灘延期協議，除了其中一個CG2留作緊急全黑啓動用途外，渦輪與系統之連接被中斷，並於1997年底納入為保留建設。

2000年初，中電決定永久棄置渦輪3-渦輪6。本工程項目簡介列明清拆這些渦輪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以便獲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2 基本資料

2.1 工程名稱

青山發電廠燃氣渦輪（渦輪3－渦輪6）清拆工程。

2.2 工程目的及性質

清拆四組渦輪的所有設施及有關結構。

2.3 工程建議人名稱

中電發電業務部

2.4 工程地點及規模

渦輪設於新界屯門青山發電廠，佔青山發電廠西北面一小部份（見圖2.1）。渦輪1至渦輪4（即圖中的A5, A6, A7及A8）位於濾水廠東面(EA5)，渦輪5及渦輪6（見圖2.1的 A23及A24）則位於其西面。兩組包括渦輪3-渦輪4及渦輪5-渦輪6之工地佔地共約4,200平方米，於圖2.1以粗體顯示。

2.5 工地背景

部份渦輪地點為興建青山發電廠時填海的部份。該部份地方於填海前沒有明確的土地用途。

渦輪1至渦輪4於1981年興建，渦輪5及渦輪6原本於1980年設於Hok Un發電廠，其後於1992年重置於青山發電廠。

2.6 聯絡人

姓名:	葉先生，David
職位:	環境事務經理
電話:	2678 4048
傳真:	2678 4049
電郵:	davidyip@clp.com.hk

地址:	發電業務部 香港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 龍鼓灘發電廠
-----	---------------------------------

3 策劃及執行計劃之大綱

設備的買家或眾買家將負責所有工程。該工程將不會與其他工程相互影響。

3.1 買家的職責及方法聲明

由於渦輪的保養紀錄良好，中電有意將其售予外商再用，以免作廢鐵處理。首兩組渦輪(渦輪5及渦輪6)之出售文件快將擬定。

買家將根據中電制定的工程方法聲明(詳見附錄一)進行所需的清拆工程。買家亦需要符合中電的安健環一般規格及工地要求進行有關工程(詳見附錄二)。

3.2 未來的工地用途

完成清拆工程後，中電將保留該工地。

3.3 工程時間表

由於渦輪將會分兩部份出售予不同的買家，估計於本工程項目簡介批出及成功申請環境許可證後，工程將會分兩期完成：一年內清拆首兩組渦輪（渦輪5及渦輪6），並於來年清拆其餘兩組（渦輪3及渦輪4）。當與買家達成出售協議後，各部份的工程會於半年期內進行。

4 潛在的環境影響

4.1 引言

以下會討論工程的潛在環境影響。請注意清拆工程的性質大致相同，但其規模則比同樣是燃油發電的青衣發電廠(參考第六部份第一項)清拆工程較小。

以下是五方面的潛在環境影響:

- ? 石棉物料
- ? 土地污染
- ? 空氣質素
- ? 水質
- ? 廢物管理

下列部份將會說明青山發電廠燃氣渦輪清拆工程所引致的該等問題。此外，下面亦會討論潛在噪音影響。工程預期不會對環境造成其他影響。

圖 4.1 顯示最接近工地的空氣污染、噪音及水質污染感應強地區之位置，包括沙埔崗村(空氣污染/噪音感應強地區)及龍鼓灘住宅區(水質污染感應強地區)。感應強地區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選出。

4.2 石棉物料

4.2.1 引言

中電於2000年由安建顧問公司設立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拆除計劃(參看第六部份第二及三項)。安建顧問公司於2000年10月27日致環保署的信件中(編號: 2988/PD33/elt9958/OG070)，列明渦輪5及渦輪6不含石棉物料，不需進行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拆除計劃，所以這些報告只涉及渦輪1至渦輪4。請注意該報告及計劃牽涉四組渦輪，其中只有兩組(渦輪3及渦輪4)會在工程中分兩期進行清拆。渦輪5及渦輪6清拆工程初期不涉及石棉物料。

4.2.2 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拆除計劃概要

環保署於2001年3月14日將Raymond Y.M. Lee撰寫的信致中電(編號: (5) EP/AC/A/17/410/28 pt II)，對安建顧問公司進行的報告及計劃表示同意。其內容總結如下。

- ? 於渦輪1-渦輪4不同地點均發現石棉物料，特別在地面滲透、控制電纜封口及廢氣管道及填塞物的兩個接駁位。
- ? 渦輪設施的各部份已在調查中獲檢查，沒有發現其他石棉物料。
- ? 由於設施的保養良好、地點適中、較少在不受干擾下排出纖維、限制進入，以及鄰近的人口稀少，所以整體的危害很少。

- ？ 石棉拆除工程將會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並由註冊石棉顧問監督。註冊石棉化驗所將負責監察浮游在空氣中的石棉纖維。承辦商將聘用全職註冊石棉監管人監督日常的拆除工作。
- ？ 石棉清理策略載於石棉拆除計劃第三部份 (附錄四)。
- ？ 石棉拆除計劃第四部份 (附錄四) 討論的拆除方法符合全密封石棉工程石棉控制守則。
- ？ 工程產生的石棉廢料中，第二類石棉廢料少於5 m³，工程進行期間受石棉污染的物料 (例如塑膠廢物或建築物料) 則少於10 m³。這些廢料將會根據石棉廢料處理、運送及棄置守則處理。詳細資料見石棉拆除計劃第五部份 (附錄四)。

4.2.3 總結

以上說明針對本工程而設的石棉拆除計劃正獲得環保署同意。若所有工程依照石棉拆除計劃的規定進行，則預期不會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4.3 土地污染

4.3.1 土地污染的潛在成因

若部份渦輪設施的清拆工程處理不當，可能會溢出燃油或潤滑油。所以清拆期間將會特別小心處理，以便確定及紀錄任何污染，及對任何土地的未來發展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取樣。

4.3.2 買家的義務

根據方法聲明 (見附錄一) 的要求，買家負責於管道、儲缸及貯油電纜中斷前，以及渦輪組件及設備清拆前，將所有油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潤滑油、機油及隔熱油排走。買家亦會根據香港條例及規例，以及中電安健環及一般工程要求，負責處理廢油及有關污染物。

4.3.3 保留的設施

本工程不包括位於渦輪1-4及渦輪5-6中間的燃油儲存缸及燃油泵房。

情況與青衣發電廠接近，其中一些建設及其他地下設施應保留。

油管溝渠

所有油管設於混凝土溝渠內。由於油管藏於溝渠內，故不會造成任何土地污染。溝渠的連接中斷及經過清理後可以進行填塞及保留。

設備地基

工程方法聲明建議完整保留燃油渦輪的地基，並用磚築起約24寸高的堤牆。堤牆內將會填滿泥土，並種植成花床。

4.3.4 總結

為避免燃油渦輪清拆期間造成的潛在土地污染，承辦商需要提交詳細的清拆方法，以便獲取中電的批准，並於工程期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控制及日常檢查。

緊急情況出現時，亦需要一套緊急計劃，以處理任何泄漏。

清理及清拆期間產生的所有化學物料應根據化學物品規例處理及棄置。

4.4 空氣質素

4.4.1 潛在影響

結構清拆、物料轉送、填塞工作及煙囪拆卸期間會排放有限量的塵埃，但預期不會對空氣質素造成其他影響。

由於工地鄰近沒有空氣污染感應強地區（最接近的是沙埔崗村，距離約750米），而建築物是由預製金屬建成，唯一的混凝土結構是地面及排水渠，若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方法聲明（見附錄一）列明的塵埃控制措施能夠適當執行，則預期不會對空氣造成影響。

4.4.2 緩解措施

下列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列明的緩解措施應配合合約規格進行，以減少塵埃滋擾。

一般要求

- ？ 若工地外圍接近道路、街道、後巷或其他通往公眾地方的地區，應在工地範圍四周設置高度不少於2.4米的板牆，工地進出口則除外。
- ？ 在所有主要運輸通道灑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使路面保持濕狀。
- ？ 所有距離可辨別或指定車輛進出口30米範圍內，並只通往工地的路段不應有塵埃物料。
- ？ 於工地最後工程完成後六個月內，在外露的地面進行擠壓、覆草、噴草、植草工作，或使用乳液、乙烷基、瀝青或其他合適的固定劑封密地面。
- ？ 應使用不滲透隔塵紙覆蓋所有塵埃物料貯存庫，或在其上灑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使路面保持濕狀。
- ？ 應在上落及運送貨物前立即在所有塵埃物料上灑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使塵埃物料保持濕狀。
- ？ 應使用清潔的不滲透隔塵紙覆蓋駛離工地車輛上的物料，以確保塵埃物料不會漏出車外。
- ？ 應在挖掘及動土工程完成後，立即在工地灑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使路面保持濕狀。

建築物拆卸

- ? 應在即將施工前、施工期間及施工後，隨即在進行拆卸工程的地方灑水，以保持地面濕狀。
- ? 鄰近或面向街道、後巷或其他公眾地方的建築物外牆應設有不滲透隔塵網或紙，最少覆蓋清拆結構最高點以上1米高的牆身。
- ? 貯存庫拆除後保留的塵埃物料應沾濕，路面的塵埃亦應清理。
- ? 應在清拆當日內使用不滲透隔塵紙覆蓋所有散出塵粒的清拆物，或覆蓋其頂部及三邊位置。

4.5 噪音

4.5.1 潛在影響

拆卸程序中會使用機動設備，這些設備會潛在提高工程鄰近地區的噪音量。但基於下列情況，不會造成負面的噪音影響:

- ? **遠處的噪音感應強地區:** 青山發電廠旁的建築物為水泥廠及軋鋼廠，屬於工業用途。最接近的噪音感應強地區為龍鼓灘路沙埔崗村，離工地約750米。
- ? **小規模拆卸工程:** 該地區的範圍小，拆卸工程會以簡單的方法進行。清拆部份會妥善保存，渦輪及煙囪的地基則保留不動，所以不需要進行大型結構拆除工作。
- ? **少量機動設備:** 預期的機器使用量及其噪音量於下表4.1 顯示:

表 4.1 建議的機器使用量

機器	TM編號	Unit	SWL/unit	Sub-SWL
流動起重機	CNP 048	1	112	112
貨車	CNP 141	2	112	115
挖土機上裝配的破碎機	CNP 027	1	122	122
			SWL合共	123

根據以上機器使用量，預計距離工程750米的噪音量達 $L_{eq, 30 \text{ min}}$ 61分貝(A)，剛低於日間建築噪音75分貝(A)的標準。因此，清拆渦輪期間的建築噪音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4.5.2 緩解措施

良好的工地作業方法及噪音管理，能進一步減低噪音對確定為噪音感應強地區的影響。拆卸期間應實施下列措施，以減低噪音的影響:

- ? 只可在工地使用保養良好的機器，拆卸期間應定期維修機器。
- ? 應在工作時段以外關上間歇使用的機器，或控制其音量至最少。

? 應在拆卸設備裝置靜音器或減聲器，以及在清拆期間妥善保養。

? 如有需要，在噪音機器附近數米範圍內設置流動隔聲屏障。

4.6 水質

4.6.1 水質污染感應強地區

青山發電廠位於西北部水質管制區，污水會排放至屬於該管制區一部份的龍鼓水道。鄰近水質污染感應強地區的地方包括龍鼓灘，距離發電廠主要排放點約2公里。

4.6.2 影響的潛在成因

清拆渦輪可能會引致下列情況:

- ? 工地地面及排水道等出現徑流及沖刷
- ? 緊急情況下出現燃油及潤滑油溢漏
- ? 工作時產生的污水

4.6.3 影響評估

工地的徑流及地面排水道

工地徑流及排水道可能堆積懸浮固體及污染物，工地徑流造成水質污染的潛在成因包括:

- ? 工地地面、排水道、動土地區及清拆貯存庫的徑流及沖刷
- ? 塵埃抑制化學劑及輪胎清洗設施帶來的清潔用水
- ? 保養工地車輛及設備所使用的燃料、燃油及潤滑油

由於渦輪以預製金屬興建，大部份工地設備會出售及移走，亦由於工程的規模一般較小，故預期清拆工程徑流不多 (除暴雨情況外)，並且對水質沒有明顯的影響。

一般拆卸工作

如溢出的拆卸設備機油及柴油等液體漏入泥土或附近水源，會使水質受到影響。但由於工程規模小，以及所有機油及潤滑劑會在清拆前排走，故不會造成負面影響。詳細的拆卸廢料處理建議見4.7部份。

污水

由於工地不會出現廚房廢水，造成水質污染的潛在成因會是工地 (約20名工人或以下) 衛生設施產生的污水。污水含有高生化需氣量、氨及大腸桿菌數量。但由於工地設施排放的污水會通往現有的污水渠及污水處理設施，故預期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緩解措施

即使工程規模小，但採用適當措施控制徑流及排水卻十分重要，這樣可避免大量懸浮固體流入西北部水質管制區，以及對確定的水質污染感應強地區造成影響。建議應實施正確的工地管理，以減少地面徑流、泥土沖刷及污水影響。

根據環保署的工地排水設施專業人員工作指引(ProPECC PN 1/94)工作，工地徑流及排水影響將可避免。良好的內務及雨水管理可確保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標準，清拆工程亦不會對水質污染感應強地區造成難以接受的影響。

工地徑流及地面排水

外露的土地預期會減至最少，而形成淤泥、徑流污染及沖刷的情況亦受到限制。所有清拆及其他一般工程徑流造成的影響，能透過採用適當的緩解措施而得以控制，其中包括：

- ?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沉澱物收集器；及
- ? 為現時的青山發電廠排水系統提供足夠保養，以避免氾濫及溢流。

所有現時的青山發電廠徑流排水管及暗渠已足夠控制雨水的排放。沉澱物收集器會定期清潔及保養，油污堵截設施亦會定期清理，以避免溢漏意外後排出的油污及油脂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若現時青山發電廠的地面徑流及排水設施能有效運作及控制，則可避免對水質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拆卸工作

工地碎屑及垃圾會經過適當收集、處理及棄置，以免這些物料流入水源及對水質造成影響。4.7部份會討論固體廢物管理的要求。

因為工程所需的機動設備很少，故所有臨時燃油貯存庫的面積並不大。這些設備包括所提供的鎖將放置在密封地方，容量相等於最大型貨櫃貯存量的110%，以控制燃油泄漏的情況。

若妥善進行工程及採用良好的工地作業方法，以確保垃圾及燃料經過正確管理、貯存及處理，則拆卸活動對水質的影響將可減至最少。

污水

由於清拆工程期間會設置污水渠，故拆卸工程污水不會對水質造成負面影響。

總結

在下列情況下，渦輪清拆工程不會對水質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

- ? 根據ProPECC PN 1/94的建議採用所有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適當的排水及含泥沙徑流收集設施。
- ? 所有拆卸工程污水排放到青山發電廠污水處理廠。

- ? 拆卸工程完成及適當實施後，所有臨時排水道改道將根據ProPECC PN 1/94建議恢復原狀。
- ? 所有拆卸工地排放設施均符合水質管制條例的TM標準。若參考上述控制地面拆卸工程排放物的方法及正確的工地管理程序，則殘餘水質影響將可減至水質管制條例要求的可接受程度。

4.7 廢物管理

由於大部份渦輪機器及設備將會出售予買家，故預期所產生的固體廢物量不多。

4.7.1 影響的潛在成因

一般成因

拆卸工程將產生不同的廢物，這些廢物可按其成份分類如下：

- ? 拆建廢物
- ? 化學廢物
- ? 一般垃圾

拆建廢物

拆建廢物包括工程拆除的物料，其中包括混凝土及結構鋼筋。建築物及煙囪清拆工程將會產生大量拆建廢物，這些廢物包括不同種類的物料，見下表4.2:

表 4.2 清拆工程固體廢物類別

類別	於公共填土設施 棄置	循環再造	堆田處理
混凝土	是		
鋼筋混凝土	是		
批盪 (乾牆)	是		
鋼筋		是	
其他金屬 (例如鋁框)		是	
膠片 (例如保護罩)			是
其他膠料 (例如管道、樓梯扶手及棚架簾)			是
玻璃 (例如門窗)			是
電		是	
固定裝置 (不同的物料種類)			是
纖維 (隔熱材料)			是
化學廢物 (例如玷油污的管道或含油污的混凝土) ^(a)			

註 (a): 運送到青衣化學廢物處理設施處理

如上文所述，工程將會分兩期進行，各需時六個月，並牽涉兩組渦輪的清拆工程。本工程產生的主要拆建廢物種類數量計算如下：

混凝土: 混凝土廢物主要來自發電機及變壓器的壘牆清拆工程，以及控制艙/電池室地基及機油冷卻器清拆工程。所有混凝土廢物佔地面總面積約100平方米，於公共填土設施處置的廢物計算為每組少於50 m³，即合計為少於 200 m³，需要接近30架次貨車行駛往公共填土區，為期六個月的清拆階段各15架次。

廢鐵: 每個渦輪房的預製金屬牆及樓頂總面積約1250平方米。每個鐵煙囪的高度及直徑分別為65米及4.6米。假設預制金屬牆及鐵煙囪的厚度為5毫米，循環再造的廢鐵總量不應超過約每組11 m³，合共44 m³，共少於20架次貨車行駛往廢料棄置場。

其他拆建廢物: 其他拆建廢物的詳細計算會不同，但透過物料回復方法，如將廢鐵隔離及出售以及將惰性廢物運至傾卸區等，需要堆田處理的廢物量將會減至最少。由於工程規模小，而建築物以預制金屬興建，相信需要堆田處置的拆建廢物總量不會超過每組5 m³，合共20 m³，共約4架次貨車行駛往堆田區。

化學廢物

廢物棄置 (化學廢物)(一般) 規例中化學廢物的定義包括任何屬廢料或規例附表一列出的厭惡物質。

清拆工程產生的化學廢物包括啟動渦輪使用的酸性電池 (各組用量為2 m³)、滅火設備的溴三氟甲烷物料(各組約650公斤)、管道排放的油質 (各組約100升)，及含油污管道 (約30米長)，可能會產生少量清拆機器的油壓及潤滑油可能會產生。

工程第二期清拆的渦輪3及渦輪4亦含有石棉物料，其處理程序於4.2部份另作討論。

請注意屬於設備一部份並再用及出售的各渦輪變壓器將會現場消耗，然後由承辦商移走。消耗的變壓器油約每組35噸，將由承辦商再用。

一般垃圾

清拆工程中人數一般的工人會製造各種一般垃圾物料，需要棄置的一般垃圾可能包括食物渣滓及包裝，還有廢紙。

由於預期任何階段僱用的工人不會超過20名，估計每名工人產生0.65公斤廢物，工程期間產生的一般垃圾則為每日13公斤。

4.7.2 影響評估

拆建廢物

為保留堆田區空間，惰性物料含量超過30%的拆建廢物不應棄置在堆田區。由於將廢鐵隔離的廢物會回復作循環再造，於堆田區棄置的廢物量將減至最少。

由於工程規模小，加上出售設備，以及大部份產生的廢物為惰性及可循環再造廢物，故預期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化學廢物

一般而言，若化學廢物沒有根據廢物棄置(化學廢物) (一般)規例；石棉處理、運送及棄置守則；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引；以及化學廢物包裝、標籤及貯存守則進行妥善貯存及棄置，則會嚴重危害環境、健康及安全。這些危害包括：

- ？ 對工人有毒害
- ？ 洩漏物對空氣、水質及土地造成負面影響
- ？ 火災
- ？ 防礙污水處理廠工作，廢物透過破壞污水生物處理系統而進入污水系統。

除石棉物料(只限渦輪3及渦輪4)於4.2部份另作討論外，渦輪拆解期間產生的化學廢物將包括酸性電池、滅火設備的溴三氟甲烷物料、含油污管道及少量玷油污混凝土。但由於工程規模小，化學廢物的數量 (見4.7.1部份) 不會對現時的處理設施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垃圾

工人(20名或以下)產生的一般垃圾，將透過現時的垃圾收集方法，於每日收集及與青山發電廠的垃圾一併處置，所以預期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概要

不同的廢物種類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概括如表4.3。

表 4.3 廢物管理影響概要

廢物種類	一般評估
拆建廢物	拆建廢物總量不多，其中主要包括惰性物料，會轉送到公共填土區處置 (惰性物料合共約200 m ³) 或循環再造 (廢鐵約44 m ³)。堆填區處置的拆建廢物不超過20 m ³ 。由於大部份拆建廢物屬惰性，所以處置後不會增加長期環境問題。拆建廢物處置過程中，合共約54架次貨車會於兩個為期六個月的階段期間行駛。
化學廢物	如4.2部份所討論，渦輪3及渦輪4含有的石棉物料必須根據石棉拆除計劃處理。這項計劃已獲環保署批准。其他化學廢物，包括酸性電池 (8 m ³)、含油污管道(120米) 及溴三氟甲烷物料 (2,600公斤) 將會根據有關的政府規例處理及處置。由於工程規模小，所產生的化學廢物量不足以對現有處理設施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垃圾	由於工人不會超過20名，以及依照良好的作業方法進行工程，故預期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引言

本部份制定循環再造、貯存、運輸及處置措施建議，以避免或減少與渦輪組清拆工程廢物有關的潛在負面影響。

承辦商需要配合這些建議，以制定全面的實地廢物管理計劃。該計劃應配合工地獨有因素，如隔離及臨時貯存可再用及循環再生物料的指定地方。

廢物管理的等級制度

不同的廢物管理方法可從環境角度得出的取向作分類。較可取的方法所造成的影響最少，長遠亦較可持續。因此，有關的等級制度如下：

- ？ 避免及減少 - 即改變作業方法，不製造廢物；
- ？ 物料再用 - 可避免棄置 (一般只需有限量的重新處理)；
- ？ 回復及循環再造 - 可避免棄置 (即使需要重新處理)；及
- ？ 根據有關法例、指引及良好守則進行處理及處置

承辦商應向廢物處置當局諮詢有關最後的廢物處置方案。

這個等級制度應用作評估廢物管理方法，以便減少廢物及成本。

拆建廢物

渦輪清拆工地產生的廢物只屬少量，其中只有小部份需要堆田處置。為減少所產生的廢物及使環境影響保持可接受程度，應採用下列的緩解措施。少量含油污的混凝土仍可能會產生，這些混凝土將會作化學廢物棄置。

周詳的設計、計劃及良好的工地管理可減少廢物產生。將工地廢物正確隔離，廢物源流的某些物質的循環再造可行性將會提高，如出售鋼筋予軋鋼廠作廢鐵再用。

根據1992年環境保護署及土木工程署的新建築廢物處置安排，大部份拆卸廢物將作為惰性物料棄置在公共填土區，其餘部份則送往特別堆田區處理。

化學廢物

除石棉物料外，只有少量於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 (一般) 規格附表一界定的化學廢物可能會產生，其中包括酸性電池、滅火設備的溴三氟甲烷物料及少量其他化學廢物。這些廢物將根據以下的化學廢物包裝、處理及貯存守則處理：

承辦商需要確保貯存化學廢物的容器必須：

- ？ 適合所盛載的物質、防腐蝕、保養良好及安全蓋好；
- ？ 容量不超過450升，除非規格獲得環保署批准；及
- ？ 根據規例附表二的指引顯示中英文標籤

化學廢物將由承辦商貯存及處理，石棉物料則於中電提供的地方作暫時貯存。

一般垃圾

工地產生的一般垃圾將由現時的青山發電廠廢物收集商貯存在密封箱及每日收集。

本內容已就渦輪清拆工程引致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討論，並提出適當及直接的緩解措施，讓承辦商在工程進行期間採用，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工程建議人將要求承辦商根據工程項目簡介及有關的香港特區條例及規例，以及中電的安健環規格進行施工，故預期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建議工程性質可作為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根據。

本工程項目簡介參考下列環境評估及其他報告:

1.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青衣發電廠拆卸工程 – 非爆破方案環境影響評估, 1997年12月制定, 1998年4月1日前獲批准, 列於登記冊上:
<http://www.epd.gov.hk/epd/eia/register/main.htm>, 參考編號 EIA-133/BC
2. 安建顧問公司: 青山燃氣渦輪1-4的石棉物料拆除工程。石棉調查報告 (2000年10月), 參考編號2988-OR029-01。環保署於2001年3月14日發出批准(5)-EP/AC/A/17/410/28 pt II
3. 安建顧問公司: 青山燃氣渦輪1-4的石棉物料拆除工程。石棉拆除計劃修訂, 2001年3月。參考編號2988-OR030-02。於2001年3月14日獲環保署批准, (5) - EP/AC/A/17/410/28 pt II

1	引言	1
2	基本資料	3
2.1	工程名稱	3
2.2	工程目的及性質	3
2.3	工程建議人名稱	3
2.4	工程地點及規模	3
2.5	工地背景	3
2.6	聯絡人	3
3	策劃及執行計劃之大綱	4
3.1	買家的職責及方法聲明	4
3.2	未來的工地用途	4
3.3	工程時間表	4
4	潛在的環境影響	6
4.1	引言	6
4.2	石棉物料	6
4.2.1	引言	6
4.2.2	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拆除計劃概要	6
4.2.3	總結	7
4.3	土地污染	7
4.3.1	土地污染的潛在成因	7
4.3.2	買家的義務	7
4.3.3	保留的設施	7
4.3.4	總結	8
4.4	空氣質素	8
4.4.1	潛在影響	8
4.4.2	緩解措施	8
4.5	噪音	9
4.5.1	潛在影響	9
4.5.2	緩解措施	9
4.6	水質	10
4.6.1	水質污染感應強地區	10
4.6.2	影響的潛在成因	10
4.6.3	影響評估	10
4.6.4	緩解措施	11
4.6.5	總結	11
4.7	廢物管理	12
4.7.1	影響的潛在成因	12
4.7.2	影響評估	13
4.7.3	緩解措施	15
5	總結	17

附錄一 工程的方法聲明

附錄二 中電安健環規格